

朝陽科技大學自強助學金設置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89.09.2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90.08.22)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90.11.28)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92.01.0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93.09.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97.06.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104.01.0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108.06.26)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努力上進、敦品勵學，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自強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朝陽科技大學自強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辦 1 次，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各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大學部 60 分、研究所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三、家境清寒(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者。
 - 四、前一學期未領有新臺幣 1 萬元(含)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及當學年未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者為優先。
-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訂定之。
- 本助學金之分配如下：
- 一、各學院名額依該學期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
 - 二、各系初審後，送院複審，再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後，陳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 三、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
 - 四、導師訪談意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自強助學金」申請表

姓 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生理 性別	☐ 男 ☐ 女	
學 制 系 級	學院			☐ 研究所 ☐ 大學部 ☐ 二技 ☐ 四技 ☐ 日間部 ☐ 進修部 年 班	
	系別				
申請條件		下列各項條件符合者，請打勾： ☐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大學部 60 分、研究所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家境清寒(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者。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領有新台幣 1 萬元(含)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 ☐ 113 學年未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者。 為提供更多資源給予本校的學生，本助學金將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末領有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及當學年未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的學生為 <u>優先</u> 。			
檢附資料		以下 5 項文件請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 1、申請表 2、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3、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 4、導師訪談意見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初審意見					
複審結果					
導師		系主任		院長	

※為辦理本次活動，須蒐集申請者姓名、部別、系級、班級、學號、電話、性別、成績及排名等個人資料(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57學生紀錄)等個人資料，以在活動期期間於校務地區內進行相關業務聯繫及資格審查。

本人瞭解上開告知事項，並已清楚學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資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學校於上開告知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申請人：_____

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

※請述明父母、家中兄弟姐妹職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之情形。

備註：國字請用標楷體字型、大小為 12；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導師訪談意見

導師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國字請用標楷體字型、大小為 12；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